

附件 6

## 鲁山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鲁山县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上报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鲁山县 统计局	定期抽查 和不定期 抽查相结合	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地区及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0-15家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展开	法规和执法监督股

2	统计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b>第三十六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2.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b>第四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b>第三十七条</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p>	统计调查对象	政府统计机构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核查统计数据质量。	鲁山县统计局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	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地区及对应专业和统计调查单位，抽查单位数占当地应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30%。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	---	--------	--------------------------	--------	----------------	---	--------------	--

